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九届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确定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考核结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以往高管绩效考核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 2022 年度高管绩效薪酬考核方式进行了细化，强化了个人绩效与公司整体业绩的联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在本议案表决过程中，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确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基本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董事会对《关于确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年基本薪酬的议案》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基本薪酬。

三、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权责对等的原则，为保障和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公司制定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该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考核机制，既体现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新性，也体现了约束性。公司董事会对该实施办法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制定〈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实施办法〉的议案》。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潘广成、卢卫红、娄爱东、李兆华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